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
承辦人：生教組長 簡文真
電話：3577715-311
電子信箱：c003@mail.dy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大有國小鄒靜怡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有小學字第1120002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土語文領召研習1120520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本土語文領域
召集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轉知語文領域-本
土語小組召集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1學年度精進計畫，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4日桃教小字第1110099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，並精進其「課程與教學設計」、「課室教學」、「素養導向教師評量」的專業能力；並藉由教學分享，增進教師創意教學之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。
- 三、透過教學實做過程、體驗本土文化，將本土文化素養融入課程之中，提升教師對活化本土語文學習領域課程之知能。
- 四、參與學校：南區學校（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復興區）應優先參加本次本土語文召集人研習，敬請上列各區學校派員參加。

五、研習辦理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大有國小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10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【研習編號：E00016-230500001】，研習單位「大有國小」項下報名。

（四）本次研習預估80人次，若遇額滿情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依桃園市教育局桃教小字第1110099066號函示：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核實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習，請貴校本權責核與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大有國小鄒靜怡老師、大有國小簡文真老師

